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5102—2002

无公害食品 梨生产技术规程

2002-07-25 发布

2002-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山东农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丛佩华、刘凤之、方成泉、程存刚、仇贵生、康国栋、洪玉梅、翟衡、杨洪强。

无公害食品 梨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食品梨生产的园地选择与规划、品种和砧木选择、栽植、土肥水管理、整形修剪、花果管理、病虫害防治和果实采收。

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食品梨的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NY/T 442—2001 梨生产技术规程

NY/T 496—2002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 5101 无公害食品 梨产地环境条件

3 园地选择与规划

3.1 园地选择

园地的环境条件应符合 NY 5101 的要求，其余按 NY/T 442—2001 中 3.1 规定执行。

3.2 园地规划

按 NY/T 442—2001 中 3.2 规定执行。

4 品种和砧木选择

按 NY/T 442—2001 中第 4 章规定执行。

5 栽植

按 NY/T 442—2001 中 5.1~5.6 规定执行。

6 土肥水管理

6.1 土壤管理

6.1.1 深翻改土

分为扩穴深翻和全园深翻。扩穴深翻结合秋施基肥进行，在定植穴（沟）外挖环状沟或平行沟，沟宽 80 cm，深 80 cm~100 cm。土壤回填时混以有机肥，表土放在底层，底土放在上层，然后充分灌水，使根土密接。

6.1.2 中耕

清耕制果园及生草制果园的树盘在生长季降雨或灌水后，及时中耕除草，保持土壤疏松。中耕深度 5 cm~10 cm，以利调温保墒。

6.1.3 树盘覆盖和埋草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覆盖材料可选用麦秸、麦糠、玉米秸、稻草及田间杂草等，覆盖厚度 10 cm~15 cm，上面零星压土。连覆 3~4 年后结合秋施基肥浅翻一次；也可结合深翻开大沟埋草，提高土壤肥力和蓄水能力。

6.1.4 种植绿肥和行间生草

按 NY/T 442—2001 中 6.1.2 规定执行。

6.2 施肥

6.2.1 施肥原则

按照 NY/T 496—2002 的规定执行。所施用的肥料不对果园环境和果实品质产生不良影响，是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或免于登记的肥料。

6.2.2 允许使用的肥料种类

6.2.2.1 有机肥料

包括堆肥、沤肥、厩肥、沼气肥、绿肥、作物秸秆肥、泥炭肥、饼肥、腐殖酸类肥、人畜废弃物加工而成的肥料等。

6.2.2.2 微生物肥料

包括微生物制剂和微生物处理肥料等。

6.2.2.3 化肥

包括氮肥、磷肥、钾肥、硫肥、钙肥、镁肥及复合(混)肥等。

6.2.2.4 叶面肥

包括大量元素类、微量元素类、氨基酸类、腐殖酸类肥料。

6.2.3 限制使用的农药

含氯化肥和含氯复合(混)肥。

6.2.4 施肥方法和数量

6.2.4.1 基肥

秋季施入，以农家肥为主，可混加少量氮素化肥。施肥量，初果期树按每生产 1 kg 梨施 1.5 kg~2.0 kg 优质农家肥计算；盛果期梨园每 666.7 m² 施 3 000 kg 以上。施用方法采用沟施，挖放射状沟或在树冠外围挖环状沟，沟深 40 cm~60 cm。

6.2.4.2 追肥

6.2.4.2.1 土壤追肥

第一次在萌芽前后，以氮肥为主；第二次在花芽分化及果实膨大期，以磷钾肥为主，氮磷钾混合使用；第三次在果实生长后期，以钾肥为主。其余时间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施肥。施肥量以当地的土壤条件和施肥特点确定。施肥方法是树冠下开环状沟或放射状沟，沟深 15 cm~20 cm，追肥后及时灌水。

6.2.4.2.2 叶面喷肥

全年 4~5 次，一般生长前期 2 次，以氮肥为主；后期 2~3 次，以磷、钾肥为主，也可根据树体情况喷施果树生长发育所需的微量元素。常用肥料浓度为尿素 0.2%~0.3%，磷酸二氢钾 0.2%~0.3%，硼砂 0.1%~0.3%。叶面喷肥宜避开高温时间。

6.3 水分管理

灌溉水的质量应符合 NY 5101 中的规定。其余按 NY/T 442—2001 中 6.3 规定执行。

7 整形修剪

按 NY/T 442—2001 中 7.1~7.2 规定执行。加强生长季修剪，及时拉枝开角等，以增加树冠内通风透光度。剪除病虫枝，清除病僵果。

8 花果管理

按 NY/T 442—2001 中第 8 章规定执行。

9 病虫害防治

9.1 防治原则

以农业防治和物理防治为基础,提倡生物防治,按照病虫害的发生规律和经济阈值,科学使用化学防治技术,有效控制病虫害危害。

9.2 农业防治

栽植优质无病毒苗木;通过加强肥水管理、合理控制负载等措施保持树势健壮,提高抗病力;合理修剪,保证树体通风透光,恶化病虫害生长环境;清除枯枝落叶,刮除树干老翘裂皮,翻树盘,剪除病虫害枝果,减少病虫害源,降低病虫害基数;不与苹果、桃等其他果树混栽,以防次要病虫害上升为害;梨园周围 5 km 范围内不栽植桧柏,以防止锈病流行等。

9.3 物理防治

根据害虫生物学特性,采取糖醋液、树干缠草绳和诱虫灯等方法诱杀害虫。

9.4 生物防治

人工释放赤眼蜂。助迁和保护瓢虫、草蛉、捕食螨等昆虫天敌。应用有益微生物及其代谢产物防治病虫害。利用昆虫性外激素诱杀或干扰成虫交配。

9.5 化学防治

9.5.1 药剂使用原则

9.5.1.1 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和致畸、致癌、致突变农药(见附录 A)。

9.5.1.2 提倡使用生物源农药和矿物源农药。

9.5.1.3 提倡使用新型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9.5.2 科学合理使用农药

9.5.2.1 加强病虫害的预测预报,有针对性地适时用药,未达到防治指标或益虫与害虫比例合理的情况下不使用农药。

9.5.2.2 根据天敌发生特点,合理选择农药种类、施用时间和施用方法,保护天敌。

9.5.2.3 注意不同作用机理农药的交替使用和合理混用,以延缓病菌和害虫产生抗药性,提高防治效果。

9.5.2.4 严格按照规定的浓度、每年使用次数和安全间隔期要求施用,施药均匀周到。

9.5.2.5 推荐使用附录 B 中列出的化学农药。

9.6 主要病虫害

9.6.1 主要病害

包括梨黑星病、腐烂病、干腐病、轮纹病、黑斑病、锈病和褐斑病。

9.6.2 主要害虫

包括梨木虱、蚜虫类、叶螨、食心虫类、卷叶虫类和蜡象。

9.7 防治规程

参见附录 C。

10 果实采收

根据果实成熟度、用途和市场需求综合确定采收适期。成熟期不一致的品种,应分期采收。采收时注意轻拿轻放,避免机械损伤。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禁止使用的农药

包括滴滴涕、六六六、杀虫脒、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甲拌磷、氧乐果、水胺硫磷、特丁硫磷、甲基硫环磷、治螟磷、甲基异柳磷、内吸磷、克百威、涕灭威、灭多威、汞制剂、砷类等。其他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农药,从其规定。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推荐使用的化学药剂及使用准则

B.1 杀虫杀螨剂使用准则

表 B.1 杀虫杀螨剂

农药名称	每年最多使用次数	安全间隔期/d
吡虫啉	—	—
毒死蜱	—	—
氯氟氰菊酯	2	21
氯氰菊酯	3	21
甲氰菊酯	3	30
氰戊菊酯	3	14
辛硫磷	4	7
双甲脒	3	20

注：所有农药的施用方法及使用浓度均按国家规定执行。

B.2 杀菌剂使用准则

表 B.2 杀菌剂

农药名称	每年最多使用次数	安全间隔期/d
烯唑醇	3	21
氯苯嘧啶醇	3	14
氟硅唑	2	21
亚胺唑	3	28
代森锰锌·乙磷铝	3	10
代森锌	—	—

注：所有农药的施用方法及使用浓度均按国家规定执行。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病虫害防治规程

C.1 落叶至萌芽前

- C.1.1 重点防治腐烂病、干腐病、枝干轮纹病和叶螨。
- C.1.2 清除枯枝落叶。结合冬剪,剪除病虫枝梢、病僵果,翻树盘及刮除老粗翘皮、病瘤、病斑等,集中深埋或烧毁。
- C.1.3 树体喷布一次 3~5 波美度石硫合剂。

C.2 萌芽至开花前

- C.2.1 重点防治黑星病、腐烂病、枝干轮纹病、黑斑病、梨木虱、叶螨和蚜虫类。
- C.2.2 刮除病斑和病瘤。
- C.2.3 喷布氟硅唑混加吡虫啉。

C.3 落花后至幼果套袋前

- C.3.1 重点防治黑星病、果实轮纹病、锈病、黑斑病、梨木虱、叶螨和蚜虫类。
- C.3.2 喷施烯唑醇,或氟硅唑,或亚胺唑,或代森锰锌,防治锈病、黑星病和果实轮纹病。
- C.3.3 梨木虱第一代若虫发生期,尚未分泌粘液前,喷施阿维菌素、吡虫啉或甲氰菊酯,混加多菌灵防治梨黑斑病。
- C.3.4 蚜虫和叶螨的防治可喷施吡虫啉或双甲脒。

C.4 果实膨大期

- C.4.1 重点防治黑星病、轮纹病、黑斑病、梨木虱和食心虫。
- C.4.2 防治黑星病和轮纹病使用的药剂同 C.3.2。
- C.4.3 混合使用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和有机磷类农药防治食心虫和梨木虱,以扩大防治对象,提高防治效果。
- C.4.4 进入雨季,交替使用倍量式波尔多液(1:2:200)或内吸性杀菌剂,防治果实和叶片病害,15 天左右喷一次。

C.5 果实采收前后

- C.5.1 重点防治轮纹病、炭疽病、黑星病和食心虫。
- C.5.2 喷施氟硅唑或多菌灵,混加拟除虫菊酯类农药。
- C.5.3 采收前 20 天喷布一次代森锰锌,防治果实病害。
- C.5.4 落叶后,清扫落叶、病虫果,集中烧毁或深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
行业标准
无公害食品 梨生产技术规程
NY/T 5102—200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3 千字
2002年8月第一版 2002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 000

*

书号: 155066·2-14585 定价 10.00 元
网址 www.bzcb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NY/T 5102-2002